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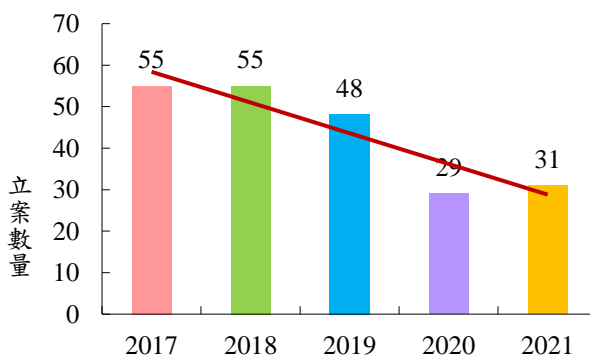
## 2021 年焦點犯罪簡況

### 一、入屋盜竊

#### 1. 近年入屋盜竊案立案保持低發態勢

- ❖ 2021 年入屋盜竊案立案數量為 **31 宗**，較 2020 年的 29 宗增加了 2 宗，輕微上升了 6.9%。

年份	數量	變幅
2017	55	
2018	55	0%
2019	48	-12.7%
2020	29	-39.6%
2021	31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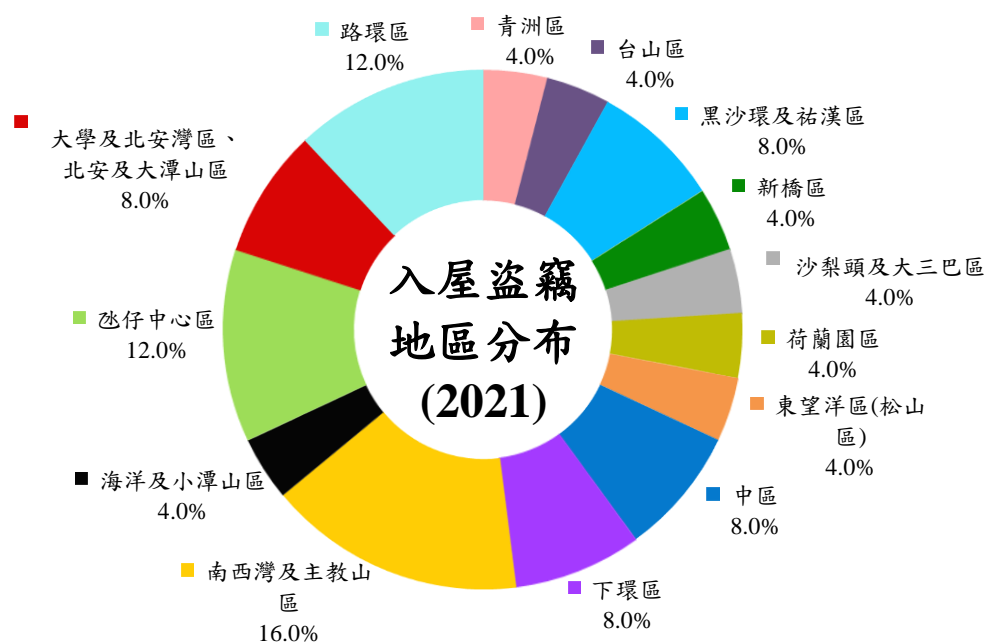
- ❖ 經調查，2021 年有 6 宗案件的案情並非陌生人不法進入單位盜竊（詳見下表），因此，實際被納入分析範圍的案件數量為 **25 宗**，較 2020 年的 22 宗增加了 3 宗（上升了 13.6%）。

	數量
受害人報案後尋回失物或誤會單位曾發生入屋盜竊案	4 宗
懷疑為作案人認識受害人而獲容許進入案發單位	2 宗
陌生人入屋盜竊（納入分析範圍）	25 宗
入屋盜竊的專案調查立案數量（總和）	31 宗

備註：本報告的圖表經四捨五入後百分比的總和未必是整百。

## 2. 南西灣及主教山區為入屋盜竊案高發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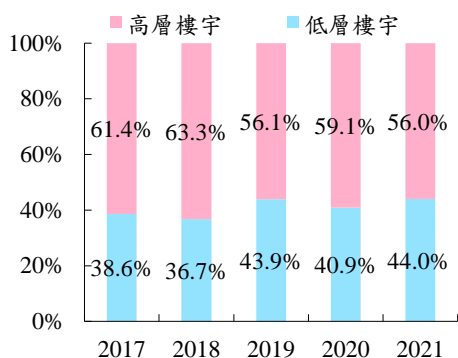
- ❖ 2021年，南西灣及主教山區是入屋盜竊案高發區，共發生了4宗入屋盜竊案，案發比例達到16%；其次是氹仔中心區及路環區，兩區均發生了3宗入屋盜竊案，案發比例為12%。
- ❖ 2021年，澳門半島發生入屋盜竊案的比例較2020年下降了26.9個百分點至64%，而離島區的案發率則從9.1%上升至36%。



## 3. 超過五成的入屋盜竊案是於日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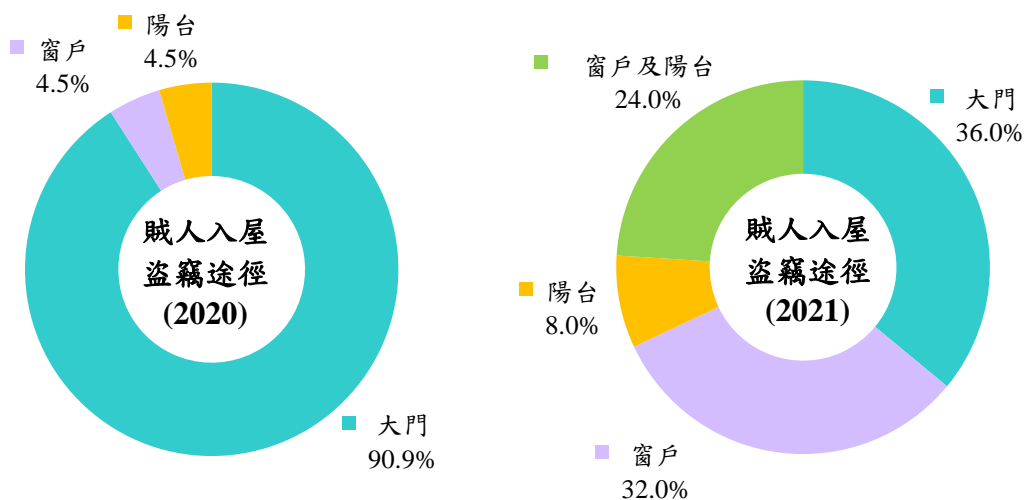
- ❖ 2021年，有5宗案件因為事主長時間離開案發單位而未能掌握具體案發時間。在能確定案發時間的20宗案件中，55%入屋盜竊案於日間（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發生，比例大於夜間（晚上八時至早上八時）發生的案件，但日間之案發比例較2020年的68.8%減少了13.8個百分點。

#### 4. 近六成的入屋盜竊案在高層樓宇發生



- ❖ 2021年，56%入屋盜竊案發生在樓高八層或以上的高層樓宇、44%入屋盜竊案發生在樓高七層或以下的低層樓宇。
- ❖ 2017至2021年間，高層樓宇發生入屋盜竊案的比例持續大於低層樓宇。

#### 5. 經由窗戶、陽台進入單位盜竊的案件明顯增加



- ❖ 2021年，入屋盜竊案的作案模式與2020年顯著不同；攀爬經由窗戶、陽台，或同時經由攀爬兩者進入單位盜竊的案件比例顯著增加，而使用百合匙透過大門進入單位盜竊的案件數量大幅減少。
- ❖ 2021年，有9宗（36%）案件的作案人是透過大門進入單位盜竊，當中有7宗是作案人使用百合匙開啟住宅大門進入單位盜竊，另外兩宗的作案人透過撬門進入單位盜竊。比較2020年，經由大門進入單位盜竊的比例（90.9%）顯著減少了54.9個百分點。

- ❖ 2021年，作案人經由窗戶、陽台入屋盜竊的案件比例為64%，較2020年的9%大幅增加了55個百分點；作案人經由窗戶入屋盜竊的案件比例從4.5%上升至32%，經由陽台的比例從4.5%上升至8%，而同時經由窗戶和陽台入屋盜竊的比例有24%。
- ❖ 在16宗經由窗戶、陽台入屋盜竊的案件中，5宗（31.3%）案件的作案人曾攀爬大廈外牆延伸物；3宗（18.8%）案件的作案人攀爬天井、平台、斜坡等其他位置進入單位盜竊；而作案人同時攀爬大廈外牆延伸物及天井、平台、斜坡等其他位置進入單位盜竊的案件則有8宗（50%）。

## 6. 全年入屋盜竊案共造成近四百萬澳門元損失

- ❖ 經統計分析範圍內的25宗入屋盜竊案件，報案人報稱損失的金額合共3,989,980澳門元。
- ❖ 受害人報稱損失金額介乎五百至三萬澳門元佔比例最大（36%）。單一案件損失金額最大者逾71萬澳門元。

損失情況	2020		2021		比例變化
	案件數量	比例	案件數量	比例	
沒有損失	1	4.5%	0	0%	⬇️ 4.5個百分點
小額（少於五百澳門元）	0	--	1	4%	⬆️ 4百分點
一般（五百至三萬澳門元）	13	59.1%	9	36%	⬇️ 23.1百分點
巨額（三萬至十五萬澳門元之間）	5	22.7%	7	28%	⬆️ 5.3百分點
相當巨額（十五萬澳門元以上）	3	13.6%	8	32%	⬆️ 18.4百分點

## 7. 防範入屋盜竊的建議

為免居民遭受入屋盜竊犯罪侵害，本局呼籲市民：



外出前緊記關閉及鎖上所有窗戶、陽台門及大門鐵閘。



應定期檢查陽台和窗戶是否具備足夠的防盜功能，如有老化或損壞應儘快維修。



確保窗外水渠位置不會被賊人利用攀爬。



如果大廈旁邊有地盤或大廈正進行施工，住戶須做足防盜措施，慎防賊人由地盤或大廈外之棚架攀爬入屋。



保持大廈所有出入口的大門緊閉，假如發現門鎖損壞應立即維修。



如條件許可，安裝防盜感應器及閉路電視攝錄系統。



妥善保管現金及名貴手錶、珠寶首飾等貴重財物，切勿放在容易被賊人發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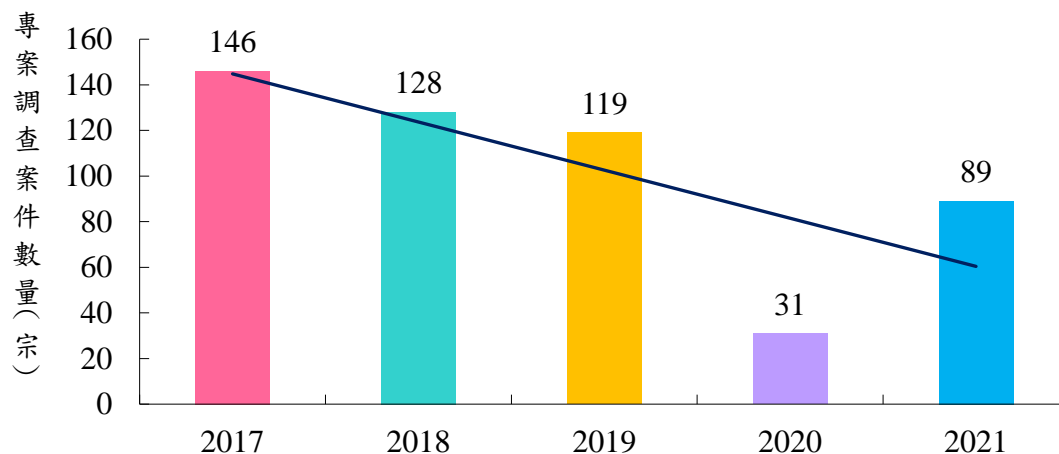


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入大廈，須提高警覺，並與大廈管理人員及鄰居分享相關資訊，情況嚴重時可報警求助。

## 二、電話詐騙

### 1. 電話詐騙案在近五年呈總體下降趨勢

- ❖ 2021年本局就電話詐騙案共開立89宗專案調查卷宗，較2020年的31宗增加了58宗，雖然電話詐騙案在2021年有所回升，但過去五年，整體上仍然呈下降趨勢。



#### “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

“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案的騙徒假冒政府機關人員或快遞公司職員，致電受害人指其涉及犯罪，並要求他們登入偽造的“檢察院”網站。疫情期間，有騙徒冒充衛生部門人員，致電受害人稱其非法購買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等藥物，再訛稱受害人牽涉清洗黑錢的案件，要求他們登入偽造的“檢察院”網站。當受害人發現網站上有自己姓名和相片的“刑事逮捕令”及“凍結管制令”，便信以為真，遂按照騙徒的指示把款項匯到指定的銀行帳戶。2021年本局就“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開立了48宗專案調查，較2020年的20宗增加了28宗。

#### “猜猜我是誰”詐騙

根據本局立案記錄，“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早於2011年便已在澳門出現。騙徒要求事主猜其身份並假冒事主所提及的親友，訛稱因為更換電話而給予事主

新電話號碼。及後，騙徒聲稱因為違反內地的法律而被刑事拘留，向事主借款繳交保釋金，要求事主把款項匯到指定帳戶。2021年本局就“猜猜我是誰”詐騙案開立了24宗，較2020年增加了20宗。相關案件主要發生於2021年7月至8月，隨着本局與內地警方合作偵查及成功瓦解作案團伙，“猜猜我是誰”詐騙案隨即減少。

## “假冒網購平台或銀行職員”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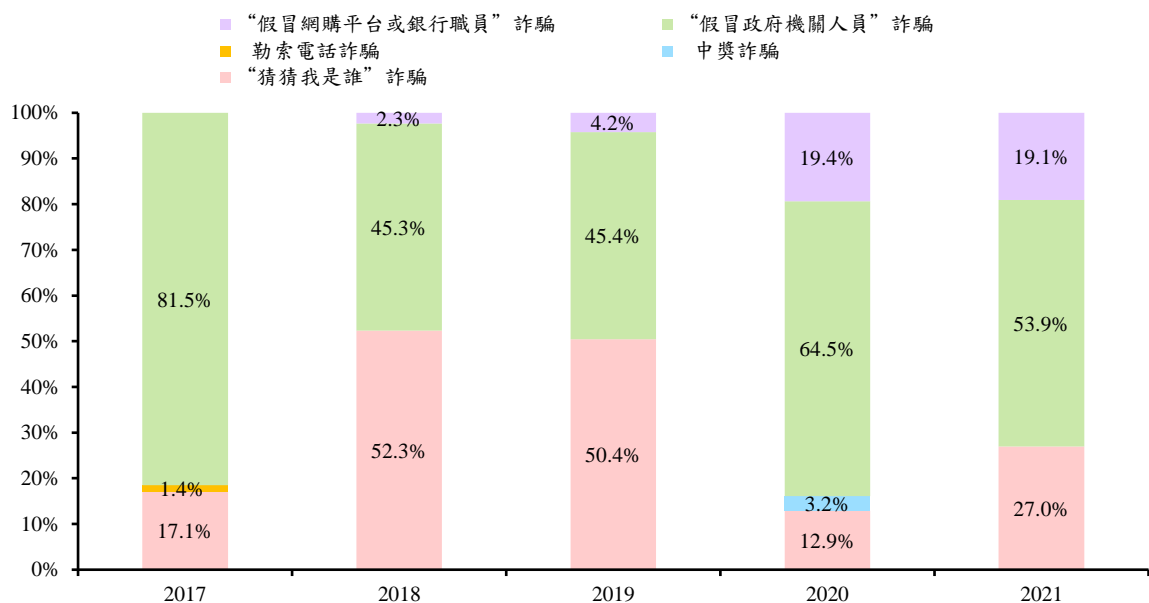
“假冒網購平台或銀行職員”詐騙案的騙徒假冒網絡購物平台的顧客服務員或銀行職員，訛稱事主網上購物的過程中發生問題（例如遺失了事主的貨品、貨品質量有問題、誤將受害人的帳戶升級為代理商或貴賓客戶等），假稱協助事主解決問題，要求事主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以辦理退款或扣減服務費，從而騙取事主的個人資料及金錢。

近期亦有騙徒假冒銀行職員或借貸平台的顧客服務員，訛稱只需要安裝手機借貸程式，繳付幾千元的入會費便可成功借貸。受害人轉帳後，騙徒再以“所輸入的銀行卡號錯誤”或“沒有備註擔保金”等理由，不斷要求受害人轉帳，騙取金錢。2021年，本局就上述類型詐騙手法共開立了17宗專案調查，案件數量較2020年增加11宗。

## 2. 2021年最常見的電話詐騙類型是“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

- ❖ 2020至2021年，超過一半電話詐騙案屬“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而“猜猜我是誰”案件數量在2021年急增，所佔比例也從12.9%增加14.1個百分點至27%。

案件種類	2020		2021		比例變化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	20	64.5%	48	53.9%	⬇️ 10.6個百分點
“假冒網購平台或銀行職員”詐騙	6	19.4%	17	19.1%	⬇️ 0.3個百分點
“猜猜我是誰”詐騙	4	12.9%	24	27%	⬆️ 14.1個百分點
中獎詐騙	1	3.2%	0	---	⬇️ 3.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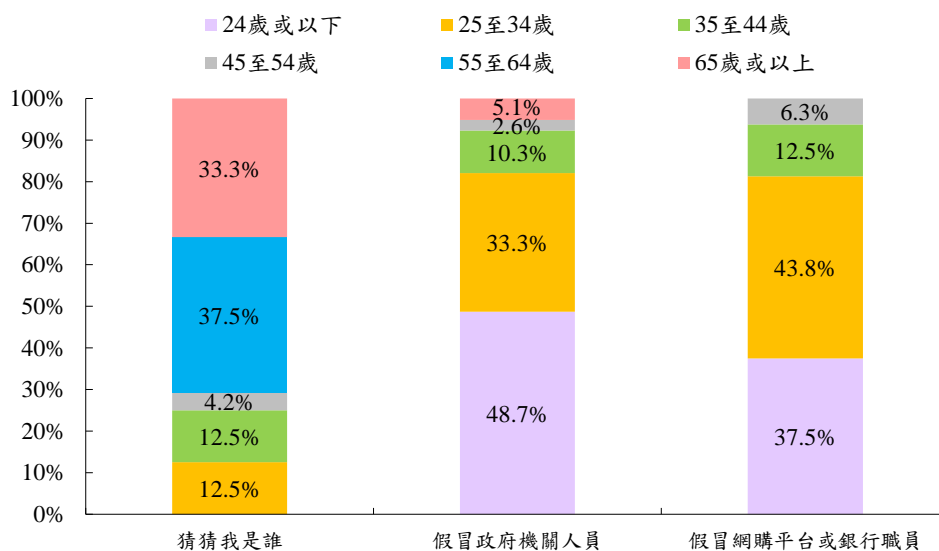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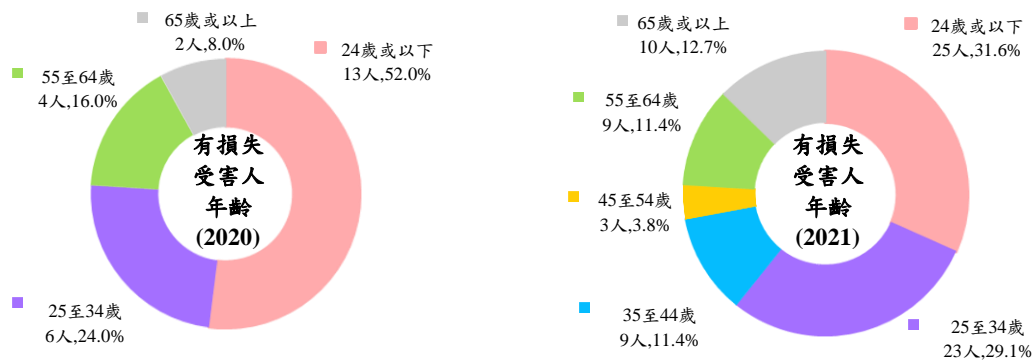


- ❖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超過八成電話詐騙案屬“假冒政府機關人員”及“猜猜我是誰”詐騙案。過去一年，騙徒手法不斷變化，例如假冒澳門區號的電話號碼作案，又或藉疫情冒充衛生部門人員，以提高騙局的可信性。

### 3. 約六成報稱有損失的電話詐騙案受害人是 34 歲或以下的青年

- ❖ 2021 年，本局電話詐騙專案調查共有 89 名受害人，當中有 79 人（88.8%）報稱有損失。
- ❖ 在報稱有損失的受害人中，60.7% 是 34 歲或以下的青年，但所佔比例較 2020 年的 76% 減少了 15.3 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猜猜我是誰”案件的數量回升，該類詐騙案中被騙的多為 55 歲或以上的中老年人。





#### 4. 約四分之一報稱有損失的受害人是就讀中學或大專院校的學生

- ❖ 2021年，89名電話詐騙案受害人中有22名是學生（24.7%），情況與2020年的25.8%相若；該22名學生中有3人（13.6%）就讀中學，其餘19人（86.4%）均為高等院校學生。
- ❖ 22名學生受害人中超過八成是“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的受害人，餘下的是“假冒網購平台或銀行職員”詐騙的受害人。

案件種類	2020		2021	
	學生受害人	比例*	學生受害人	比例*
“假冒政府機關人員” 詐騙	3	18.8%	18	81.8%
“假冒網購平台或銀行職員” 詐騙	4	66.7%	4	18.2%
“猜猜我是誰” 詐騙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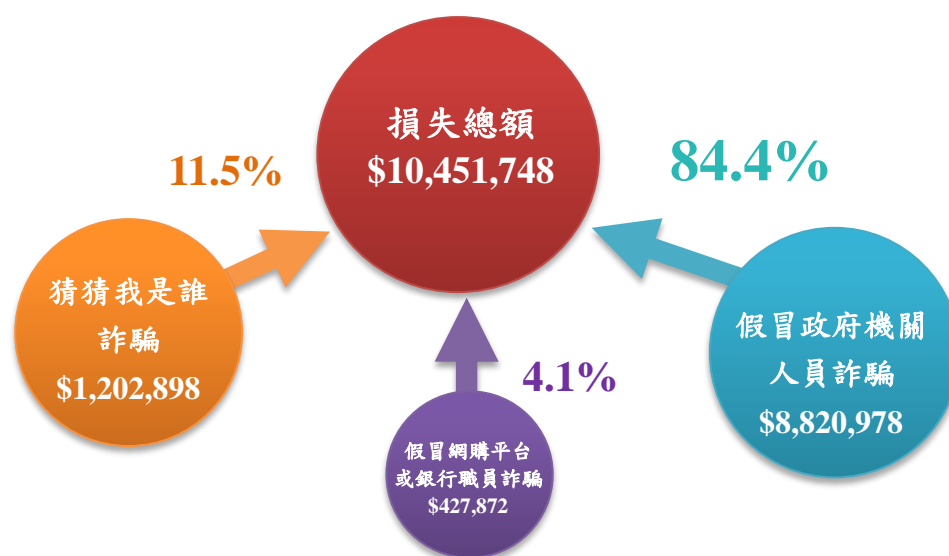
\* 佔有關案件種類全部受害人之比例

## 5. 超過六成電話詐騙受害人是澳門居民

2021 年，有 67.4% 電話詐騙的受害人是澳門居民，所佔比例較 2020 年的 61.3% 增加了 6.1 個百分點。

## 6. 全年電話詐騙案共造成逾千萬澳門元損失

- ❖ 2021 年，89 宗電話詐騙案中，有 79 人（88.8%）蒙受損失，報稱損失總額折合共 \$10,451,748 澳門元；單一案件之最高損失金額高達 \$1,679,312 澳門元。
- ❖ “假冒政府機關人員” 案件佔整體案件比例的 53.9%，而相關受害人損失金額則佔電話騙案損失總額的 84.4%。



## 7. 防範電話詐騙的建議

### 防範“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的對策

- 本澳或內地公安機關、檢察院、法院均不存在“電話辦案”和“電話錄音”的做法，也沒有所謂的“安全帳戶”，如果有人要求作出以上行為或進行轉帳，一定是電話詐騙；
- 不要輕易相信來電顯示的號碼，不法份子可通過軟件任意更改來電號碼；
- 當接到來歷不明的電話時，要保持警覺性，切勿向任何人透露個人資料；騙徒往往先透過不法途徑取得事主的個人資料，再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

### 防範“猜猜我是誰”詐騙的對策

- 切勿向陌生來電者透露自己、親戚或朋友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
- 保持冷靜，及時利用慣常的聯絡方法向親友求證；
- 嘗試說出某些與事實不符的事情，如故意說錯家人名字來試探對方身份；
- 無論來電者提出甚麼要求，均不要馬上答應，尤其當對方提出匯款的要求時，更要加倍小心，並循其他途徑向相關親友求證。

### 防範“假冒網購平台或銀行職員”詐騙的對策

- 收到自稱網絡購物平台顧客服務員或銀行職員的來電時，應要求對方留下聯絡方式，並透過官方網頁上的聯絡方式，主動向網絡購物平台或銀行了解網購過程是否存在問題；
- 網上購物時應選擇信譽良好的購物平台及網店，並細心閱讀相關條款及免責聲明，以免被騙。

### 三、常見網絡犯罪

#### 1. 裸聊勒索的案發情況

裸聊勒索犯罪的騙徒利用互聯網或交友平台認識受害人，並透過網絡通訊軟件與受害人進行裸體聊天，過程中騙徒暗地錄下受害人的裸聊視頻，並以公開相關視頻要脅勒索受害人。近年不少案件中，騙徒會先要求受害人下載指定通訊軟件，透過軟件獲取受害人的通訊錄資料，藉此進行勒索。

- ❖ **立案情況**：2021年，本局就裸聊勒索案開立了64宗專案調查，較2020年的68宗減少了4宗，下降了5.9%；
- ❖ **受害人特徵**：64名受害人中有61名是男性（95.3%），3名是女性（4.7%），年齡介乎15至45歲，當中5人（7.8%）尚未成年；
- ❖ **受害人學生比例**：有16名受害人是學生，佔全部受害人的25%；
- ❖ **損失金額**：64宗案件的受害人報稱損失總額折合為786,688澳門元。

#### 2. 網絡色情服務陷阱（“假援交”騙案）的案發情況

網絡色情服務陷阱（俗稱“假援交”）犯罪的騙徒在社交媒體或網上交友平台結識受害人，並以提供性服務為藉口，要求受害人購買點數卡<sup>1</sup>以騙取金錢，或以公開事件為由要脅受害人。

- ❖ **立案情況**：2021年，本局就網絡色情服務陷阱騙局開立了26宗專案調查，較2020年的24宗增加了2宗，上升了8.3%；
- ❖ **受害人特徵**：26名受害人中有25名是男性（96.2%），1名是女性（3.8%），他們的年齡介乎17至64歲；
- ❖ **受害人學生比例**：有11名受害人是學生，佔全部受害人的42.3%；
- ❖ **損失金額**：26宗案件的受害人報稱損失總額折合為1,413,642澳門元。

<sup>1</sup> “點數卡”一般是用於充值網絡遊戲或網絡應用程式(APP)，以便購買遊戲或程式內的物品（如道具、皮膚）或線上服務。

### 3. 網戀詐騙的案發情況

網戀詐騙案的騙徒在網上社交平台自稱為海外商人、具尊貴身份或為專業人士。騙徒主要在互聯網上物色作案目標，並發展網絡情侶關係；騙徒與受害人“交往”期間，多數以文字信息聯繫，更常利用甜言蜜語對受害人噓寒問暖，以討好其歡心；亦不時向受害者展示其擁有美好生活或財富的近照，讓受害人對其產生男女感情及憧憬，甚至以夫妻相稱。當取得受害人的信任後，騙徒便開始透過以下常見藉口誘騙受害人匯款：

- 1) 訛稱寄送貴重禮物予受害人，其後受害人接到自稱快遞員、海關或稅局人員通知，有關禮物需支付運費、清關費或稅款等。
- 2) 訛稱生意出現周轉問題，或發生了意外，需要借款協助。

騙徒成功騙取款項後，便與受害人斷絕聯絡，而雙方由始至終都沒有親身見面。

- ❖ **立案情況**：2021年，本局就網戀詐騙案開立了64宗專案調查，較2020年的43宗增加了21宗，上升了48.8%；
- ❖ **受害人特徵**：64名受害人中有3名是男性（4.7%），61名是女性（95.3%），他們的年齡介乎21至67歲；
- ❖ **受害人學生比例**：有4名受害人是學生，佔全部受害人的6.3%；
- ❖ **損失金額**：64宗案件的受害人報稱損失總額折合為17,212,195澳門元。

### 4. “殺豬盤”詐騙的案發情況

“殺豬盤”詐騙案的騙徒在網上社交平台物色目標，閒談後會建立網友關係，又或試圖發展為網絡情侶。期間，騙徒會透露有內幕消息，得知某股票或虛擬貨幣近日必定會升，或聲稱掌握某賭博網站的漏洞，逢買必贏，從而引起受害人的注意；受害人因一時貪念，嘗試下載使用對方指定的投資或賭博平台程式。另一常見手法是受害人的通訊軟件帳號被加進投資討論群組，群組中成員會經常假稱

獲利，並訛稱只要跟隨指示落盤，就必定穩賺穩贏，受害人深信不疑。無論是哪一種手法，受害人受騙初期投放少許金錢確實能獲利，但當加大投資金額後，雖然平台會顯示其贏得巨額的利潤，但提款時，扮演平台客服的騙徒便會以各種不同理由（如帳戶被凍結、或需充值為VIP級別等）推搪拒絕；最終，有關平台突然停止運作，受害人無法取回任何款項。

- ❖ **立案情況**：2021年，本局就“殺豬盤”詐騙案開立了105宗專案調查，較2020年的94宗增加了11宗，上升了11.7%；
- ❖ **受害人特徵**：108名受害人中有24名是男性（22.2%），84名是女性（77.8%），他們的年齡介乎18至69歲；
- ❖ **受害人學生比例**：有2名受害人是學生，佔全部受害人的1.9%；
- ❖ **損失金額**：105宗案件的受害人報稱損失總額折合為53,921,191澳門元。

## 5. 網絡購物詐騙的案發情況

- ❖ **立案情況**：2021年，本局就網絡購物詐騙案開立了95宗專案調查，較2020年的114宗（包括網上售賣門票及口罩的手法）減少了19宗，下降了16.7%；
- ❖ **受害人特徵**：95宗案件中有93宗的受害人是個人，共涉及94名受害人，另外2宗受害人為企業；94名個人受害人中有49名是男性（52.1%）、45名是女性（47.9%），他們的年齡介乎15至51歲，當中有2人（2.1%）尚未成年；
- ❖ **受害人學生比例**：94名個人受害人中有22名是學生（23.4%）；
- ❖ **損失金額**：95宗案件的受害人報稱損失總額折合為13,595,416澳門元。

## 6. 信用卡資料被盜用進行網上消費的案發情況

網絡消費之普及、公眾網絡防罪意識不足、沒有謹慎管理個人及信用卡資料等因素，為騙徒提供牟取不法利益的機會。近年，境外大型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客戶個人及信用卡資料外泄事件時有發生，也有騙徒設立釣魚網站，假冒提供售後服務的網站，並透過傳播木馬軟件等方式，竊取受害人的信用卡資料，部分外泄或被盜的信用卡資料更被放在暗網上販賣。

騙徒利用所竊取的信用卡資料獲得不法利益的途徑主要有3種：

- 1) **充值網絡遊戲帳號或購買網絡廣告**：騙徒在網絡平台刊登廣告，以優惠價格吸引顧客購買遊戲充值或網絡廣告等服務；收到顧客支付的款項後，騙徒便利用竊取的信用卡資料為該顧客充值遊戲帳戶或刊登網絡廣告。
  - 2) **網絡購物**：騙徒使用竊取的信用卡資料在網上購物，利用快遞公司把貨品運抵澳門，再安排“水客”以螞蟻搬家形式將貨品運至外地轉售圖利。
  - 3) **綁定手機支付軟件購物**：騙徒將盜取的信用卡資料綁定在手機支付軟件，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在實體店購買電子產品或禮物卡再運至外地出售，獲取利益。
- ❖ **立案情況**：2021年，本局就信用卡資料被盜用作網上消費共開立了663宗專案調查，較2020年的411宗增加了252宗，上升了61.3%。
  - ❖ **受害人特徵**：661名受害人中有257名是男性（38.9%），404名是女性（61.1%），他們的年齡介乎18至67歲；
  - ❖ **受害人學生比例**：有30名受害人是學生，佔全部受害人的4.5%；
  - ❖ **損失金額**：663宗案件的受害人報稱損失總額折合為7,425,744澳門元。

## 7. “刷單”詐騙的案發情況

“刷單”詐騙案的騙徒在網上社交平台刊登大量招聘廣告，以工作內容簡單、薪金豐厚且能在家兼職等特點，吸引受害人應聘。騙徒聲稱受害人只須在指定電商平台購買某類產品達到一定數量，便可賺取貨價8%至10%不等的佣金。騙徒要求受害人先墊支購買商品，完成“刷單”任務後才會連薪金返還。受害人起初能成功退回本金及賺取佣金，後來對方要求提高“刷單”的金額，受害人不虞有詐，繼續匯款購買商品，但完成“刷單”任務後發現無法取回任何款項，方知受騙。

- ❖ **立案情況**：過往數年，刷單詐騙案偶有零星檢舉，受害人多為在澳的內地人。自2021年12月起，騙徒開始於澳門居民常用的網上社交平台刊登虛假招聘廣告，以致本澳受害人急劇上升。2021年，本局就刷單詐騙案開立了15宗專案調查。

- ❖ **受害人特徵**：15名受害人中有5名是男性（33.3%），10名是女性（66.7%），他們的年齡介乎18至57歲；
- ❖ **受害人學生比例**：有2名受害人是學生，佔全部受害人的13.3%；
- ❖ **損失金額**：15宗案件的受害人報稱損失總額折合為1,135,563澳門元。

## 8. “緊急止付措施”及“可疑匯款勸退措施”

司法警察局於2017年與銀行業界及鄰近地區警方建立合作機制，採取“緊急止付措施”，通過警方與銀行的合作，阻截受害人支付的騙款，或透過區域警務協作，阻截騙徒轉移騙款至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帳號。2021年，本局成功對12宗案件採取“緊急止付措施”，所涉金額約491,948澳門元。

本局於2019年7月與銀行業界合作，在匯款環節中增設“可疑匯款勸退措施”的機制。若銀行職員發現疑似電話或網絡詐騙的潛在受害人，會即時向其傳遞防騙訊息，藉此勸止匯款。2021年，透過此機制成功勸退17名受害人匯款，所涉金額高達1,274,284澳門元。

## 9. 防範網絡詐騙的建議

- ❖ 當接到來歷不明的電話時，應保持警覺，切勿向任何人透露個人資料；
- ❖ 切勿輕信陌生人所聲稱的任何身份及透露的資訊，應循可靠渠道求證；
- ❖ 切勿點擊不明連結或下載來源不明的軟件、檔案，以防手機或電腦被病毒入侵；
- ❖ 切勿輕信背景不明的投資或理財公司，應透過合法機構或平台進行投資交易；
- ❖ 作出投資前，應瞭解清楚投資的內容，宜向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 ❖ 切勿應對方要求進行匯款或轉帳；
- ❖ 與親友分享防罪訊息，讓大眾提高警覺，警民攜手共同預防和打擊犯罪；
- ❖ 如懷疑遇到詐騙，可致電本局防詐騙查詢熱線8800 7777查詢或報案熱線993求助。